



检察技术辅助检察办案系列报道

编者按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指出,检察技术是侦查、调查和审查的必要手段,也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保障。新时代新征程,检察监督办案的形势和任务发生新变化,对检察技术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深入推进检察技术赋能高质量办案,本报记者日前走进一线检察机关,深入挖掘检察技术高质量辅助检察办案故事,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深度剖析,总结可供各地学习借鉴的好思路、好方法,敬请关注。

减刑自书材料是他人代写的吗?

——文件检验技术助推减刑案件实质化审查

□本报记者 崔晓丽

“现在李某的服刑态度很好。今年初,监狱再次征求检察院对李某的减刑意见。我们认真审查全部案卷材料后认为,自上次被暂缓减刑后,所有材料都由他本人书写,认罪态度良好,改造积极。我们同意监狱向法院呈报对其的减刑意见。”电话中,湖北省武汉市城郊地区检察院驻某监狱检察室负责人张靖向记者讲述了两次审查同一名罪犯减刑建议的办案经历。

减刑、假释是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激励罪犯改造,促进罪犯回归、融入社会,实现刑罚目的,具有重要意义。在办理减刑案件中,怀疑罪犯的自书材料由他人代笔,如何用证据加以证明?检察技术成为重要辅助手段。

减刑自书材料字迹可疑

李某因重罪被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自2010年6月13日起在湖北省某监狱服刑,二年期满以后于2012年8月17日依法减为无期徒刑。2023年4月,武汉市城郊地区

检察院收到该监狱移送的对李某提请减刑建议书副本后,对该减刑建议进行了审查。

“我们在审查证据材料时发现,《2020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中,本应由李某填写的部分,存在他人代写的嫌疑。”张靖告诉记者。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将减刑、假释案件作为案件办理,以办案实现减刑、假释监督”。2021年12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下称《意见》),进一步要求检察官加强对该类案件证据材料的实质化审查。

《意见》明确规定,对于罪犯的认罪悔罪书、自我鉴定等自书材料,要结合罪犯的文化程度进行审查,对于无特殊原因非本人书写或者自书材料内容虚假的,不认定罪犯确有悔改表现。

发现李某《2020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中的材料可能由他人代笔后,城郊地区检察院委托武汉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可疑材料进行笔迹鉴定,并提供《2021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改造表现个人小结表》《罪犯认罪悔罪书》等三份样本材料供技术人员比对。

武汉市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部一级主任科员沈青青对样本材料进行初检并对比后发现,可疑材料中笔迹笔画清晰、流畅,自然,未见伪装迹象,且字迹书写水平较高,与三份样本材料中的字迹书写风格相差明显。

然而,可疑材料《2020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书写时间是2021年初,三份样本材料书写时间则是2022年初。鉴于可疑材料与样本材料存在时间跨度,沈青青建议检察官收集可疑材料书写时间段内的其他书写材料,同时对李某近年来的身心健康、家庭状况、服刑表现等情况进一步调查,排查是否有其他因素影响了笔迹。

检察技术作出非同一性认定

因为时间已经过去三年,加上当时处于疫情时期,查找李某2020年底前后的同期书写材料存在困难,没有同期样本材料,司法鉴定该如何往下推进?

沈青青仔细审查了全部送检材料,并根据检察官的调查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李某正值青壮年,身体健康,近年来家庭也并未发生重大变故。李某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样本中文书内容语句通顺,用词准确,笔迹特征具有较高的稳定性。检材《2020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与最接近的样本虽然有一年的时间间隔,但是短期内笔迹变化幅度有限,样本可以用于比对检验。”

沈青青将可疑材料字迹与样本字迹分别在显微镜下进行运笔细节特征的分析,并对文字笔画的笔力变化特征进一步分析,从起收笔动作、压力、速度的变化上还原书写人的书写动作,并在稳定的特征中,分析书写人的书写习惯。此外,沈青青将二维的平面字迹逐步升维到四维的运动变化习惯上进行分析,捕捉难以改变、具有个体特异性的书写习惯。最终比对发现,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存在书写水平的差异,在文字布局、书写风貌、笔力变化、转折环绕等运笔细节特征上,反映了书写习惯上的差异,综合分析差异特征总和,反映出较

高的个体性差异,这种差异反映出书写人对字的认识、神经传递到肌肉的运动表达动力定型方面的明显差异。结合李某服刑的日常状态,在一年时间内难以形成这样的变化,可以排除是李某本人书写的可能性。据此,武汉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不是同一人书写的鉴定意见。

2023年4月18日,城郊地区检察院依法向监狱提出暂缓罪犯李某本次减刑的检察意见,得到监狱采纳。

推动减刑材料代书问题源头治理

得知减刑被暂缓后,李某情绪低落、消极改造,害怕暂缓减刑以后不能再减刑,在会见家属时要求父亲代其申诉。

2023年5月,李某的父亲向武汉城郊地区检察院递交申诉信。张靖认真倾听了李父对李某减刑被暂缓的疑惑和不满后,针对李某的代书行为、当前减刑实质化审理的最新要求以及此次被暂缓减刑后能否再次减刑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李父对此表示认可,并表示将在下次会见时对李某进行劝导,鼓励其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李某并非唯一被暂缓减刑人员。在与李某同一批次提请减刑的案件中,张靖多次委托检察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实质审查,发现其他罪犯的减刑材料中也出现了类似情况。为防止此类情况反复发生,城郊地区检察院向监狱发出检察建议,要求监狱做好《意见》具体要求的政策宣讲工作,让服刑人员充分理解《意见》的规定和精神,没有特殊原因应自己书写。监狱积极采纳检察建议,据悉,今年以来,监狱提交给检察机关审查的减刑建议书中,几乎没有申请减刑罪犯材料为他人代书情况。

“书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能仅凭主观判断,文件检验技术是协助检察官对专门性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高质量办案手段。随着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要求不断加强,检察技术人员将辅助检察官进一步提升证据质量,优化办案模式。”沈青青表示。



检察技术人员就案件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讨论。

(上接第一版)

“两湖”专案有着诸多相似之处,同样是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公益诉讼案。南四湖专案组江苏分组成员、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刘盼盼最初以为有了万峰湖专案的经验,南四湖专案似乎应该按部就班,更为顺畅。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南四湖专案组成员、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刘家璞介绍,与万峰湖相比,南四湖有着更为重要的战略地位——地处山东、江苏、安徽、河南交界处,入湖河流53条,涉及4省8市34县(市、区),湖区面积1266平方公里,流域面积3.17万平方公里,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南四湖系京杭大运河航运交通要道,也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输水干线和重要调蓄水库,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与沿湖200余万群众的生产生活乃至生命健康息息相关。

在生态环境治理上,南四湖流域的情况也更加复杂。不同于万峰湖流域较为单一的非法网箱养殖,南四湖流域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养殖污染、船舶污染等多重污染交织,跨行政区划治理不统一,加之湖区面积广、流域面积大,治理难度更大。这与执法主体分散、执法标准不一、区域协调联动不足紧密相关,单一行政监管系统或各省分别治理,难以有效根治。

“南四湖专案在检察纵向一体化基础

上,进一步实现横向一体化,组建‘公益诉讼业务骨干+检察技术人员+司法警察’的立体现代化办案队伍,充分使用技术手段调查取证;依法开展一体监督、综合履职,办案方式也更‘灵活’。”在刘家璞看来,如果说万峰湖专案是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的1.0版本,那南四湖专案就是进阶的2.0版本,致力于成为“规范办案、质效办案、科技办案”的典范。

在南四湖专案中,卫星遥感等技术不仅快速发现了污水直排、非法采矿等问题线索,也更为直观地看到了南四湖的变化。“卫星遥感的视角可以俯瞰整个湖面情况,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派单式分发,大大提升了办案效率。”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朝介绍,空天信息系统还可以客观地固定证据,并跟进办案成效。

记者了解到,经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按照同一区域、同一时段、同一种卫星遥感数据等基本方式,对比办案治理前(2020年10月)与治理后(2021年10月)的南四湖流域水体,显示水质明显好转,污染程度显著降低。2022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监测数据显示,南四湖流域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历史上首次达到100%。

“组团”办大案的又一次突破

“一体办案、综合履职”是南四湖专案

的指导意义所在。如何指导三级检察院高质量办好专案,“啃下”这块“硬骨头”,办案之初就成为摆在专案组面前的一道难题。

“一体办案,统分结合,不是一分了之,而是要更聚焦于如何统筹整个案件的办理。”为了将南四湖专案打造成为规范办案的典范,刘盼盼介绍,除了依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专案组还要在每一个关键环节形成具有指引性、针对性和实操性的办案指引。

据了解,办案期间,专案组向各个分制发工作提示12份,贯穿线索摸排、立案、制发检察建议、诉讼和结案的每一个办案节点。

“我参与了每一份提示的起草,起草之前,我们都先集体学习讨论相关法律法规、办案规则、司法解释和办案指南,甚至理论文章,充分调研办案实践中的痛点难点,确保每一份提示都于法有据、立足实践、有针对性。”刘盼盼说。

安徽省砀山县检察院是南四湖专案中唯一一个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基层检察院。对于“是否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问题,砀山县检察院经过了审慎考虑,并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参考听证会意见,并向上级检察院请示后,砀山县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判决行政机关继续履职。

这是南四湖专案中,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其中一起案件。2022年2月10日,最高

检在山东济南召开了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全案听证会,检验办案成效,也明确了下一步履职方向。

“对于办理案件中涉及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或者问题整改阻力大等情形,检察机关可以组织公开听证,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进行全案听证。”新闻发布会上,专案组组长、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了南四湖专案的指导意义所在,用好公开听证,提升司法办案公信力是其中一项重要工作。

在南四湖专案的推动下,今年4月1日起,山东、江苏、安徽、河南四省编制的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已统一实施。这是首次由国家牵头统一编制,以地方标准形式发布的流域型综合排放标准。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秦天宝认为,南四湖专案的公益诉讼模式已经成熟定型,可为后续解决同类问题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之有效的检察公益诉讼方案。

就在11月6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司司长帕特里莎女士到访最高检,在观看南四湖专案的短视频后,高度赞赏中国检察机关在环境治理方面发挥的巨大作用,并表示要推动其他国家分享中国公益诉讼的制度与经验。

最高检 发布

浙江检察机关对李金良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8日电(记者常瑞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高级资深经理李金良(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浙江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浙江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嘉兴市检察院依法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金良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嘉兴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金良利用担任浙江省东阳市邮政局党委书记、局长,义乌市邮政局党委书记、局长,金华市邮政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党委书记、局长,杭州市邮政局党委书记、局长,浙江省邮政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西省邮政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印宇鹰涉嫌受贿、行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8日电(记者常瑞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湖南省怀化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印宇鹰(正厅级)涉嫌受贿罪、行贿罪一案,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依法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印宇鹰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印宇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李志明涉嫌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8日电(记者常瑞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贵州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志明(正厅级)涉嫌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志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六盘水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志明利用担任湖北银行副行长,贵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西检察机关对郝钧藩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8日电(记者常瑞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山西省忻州市委办公室原二级巡视员郝钧藩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阳泉市检察院依法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郝钧藩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阳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郝钧藩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上接第一版)因拒不执行,致使申请执行人自杀、自残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三是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后隐藏、转移财产的,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后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明确案外人帮助隐藏、转移财产,可以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解释》规定,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五是明确从重、从轻情节。关于从重情节,《解释》规定,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关于从轻情节,《解释》规定,在提起公诉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六是明确追赃挽损程序。《解释》规定,对被告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诉时,对其故意毁损、无偿处分、以明显不合理价格处分、虚假转让等方式违法处置的财产,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交由执行法院依法处置。检察院应当结合侦查移送情况对涉案财产进行审查,在提起公诉时对涉案财产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下一步,最高法、最高检将强化对下指导,严格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案件办理要求,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权威 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 视角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